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2、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
- 3、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
-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为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无下属基层单位。此次公开内容只涵盖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16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6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1 人，其中：事业人员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1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90.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4.6 万元，增长 23.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经费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90.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4.6 万元，增长 2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7 万元，占 79.6%。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20.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90.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4.6 万元，增长 23.9%。其中：基本支出 351.22 万元，占 71.6%；项目支出 139.35 万元，占 2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90.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5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51.22 万元，占 89.9%，其中：人员经费 322.3 万元，公用经费 28.92 万元；项目支出 39.35 万元，占 10.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商贸事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1.9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6.45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2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4.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3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9.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 万元。

1.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工作目标管理，基层党建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2.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27.2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3. 稳定工作经费 110.4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8.9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45 万元，下降 15.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日常维

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房屋面积共有 1815.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90.57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1 个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

平，无增减变动。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

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85793101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9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0.57	本年支出合计	490.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0.57	支 出 总 计	490.5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0.57	490.57	390.57								100.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90.57	490.57	390.57								100.00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490.57	490.57	390.57								100.00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490.57	351.22	13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61	221.26	139.35			
20113	商贸事务	360.61	221.26	139.35			
2011350	事业运行	221.26	221.2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9.35		13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2	6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2	6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4	3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	22.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9	3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9	3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	13.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9.84	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5	3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5	3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7	2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	4.41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0.57	一、本年支出	390.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9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0.57	支 出 总 计	390.5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57	351.22	322.30	28.92	3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221.26	193.90	27.36	39.35
20113	商贸事务	260.61	221.26	193.90	27.36	39.35
2011350	事业运行	221.26	221.26	193.90	27.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35				3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2	61.52	59.9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2	61.52	59.96	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4	37.94	3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	22.02	22.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9	31.99	3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9	31.99	3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	13.50	13.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4	9.84	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5	36.45	3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5	36.45	3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7	26.67	2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5.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	4.41	4.4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57	351.22	322.30	28.92	39.35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	390.57	351.22	322.30	28.92	39.35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 心	390.57	351.22	322.30	28.92	39.35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22	322.30	2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52	274.52	
30101	基本工资	50.34	50.34	
30102	津贴补贴	16.26	16.26	
30103	奖金	99.00	99.00	
30107	绩效工资	37.28	3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2	2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8.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0	1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7	2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201	办公费	5.91		5.91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49		1.49
30228	工会经费	1.19		1.19
30229	福利费	5.56		5.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7.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8	47.78	
30302	退休费	37.94	37.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4	9.84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39.35	39.35							100.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9.35	39.35							100.00
403003	武汉市江汉 区商务发展服 务中心		139.35	39.35							100.00
31	本级支出 项目		139.35	39.35							100.00
42010322403T000 000112	稳定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商务发展 服务中心	110.49	10.49							100.00
42010322403T000 000113	房屋出租税金 及租金	武汉市江汉 区商务发展 服务中心	27.20	27.20							
42010323403T000 000113	党建及文明创 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商务发展 服务中心	1.66	1.66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万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计 （万 元）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万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 购买 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 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目录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预算 14 表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人	金奕	联系电话	8579310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90.57	100%	393.2	395.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0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490.57	100%	393.2	395.9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2.3	65.7%	316.07	308.6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92	5.9%	36.13	34.3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9.35	28.4%	41	53
合计		490.57	100%	393.2	395.97	
部门职能概述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扎实推进中心系统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承担改制企业善后工作，对改制遗留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信访维稳工作，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及时处置，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做好原商业未改制企业的监管和营运。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6	1.66	开展党建活动、购书、制作展板、为社区办实事。
续上页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特定目标类	27.2	27.2	缴纳出租房屋租金的税金及支付房租所租金
	稳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0.49	110.49	进京接访费用及稳定工作劳务费及企业改制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目标 2：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目标 3：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目标 1：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 18 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目标 2：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目标 3：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长期目标 1：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50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4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	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10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672.5 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 18 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 次	18 次	18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 件	12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8%	> 98%	>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 种	7 种	7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续上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73.7 万	277.3	221.5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108 户	30-50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5-1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通过加强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推动商务中心系统党务和精神文明工作按上级要求顺利进行，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推动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党委下属 3 个支部，共有 26 名党员，为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文明创建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一岗双责，抓实党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及时按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和专题党课等形式，带领中心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年机关支部主题党日和特别党日集中学习 15 次，专题党课 3 次；压实政治责任，定期开展中心支委会，部署推进中心支部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突出政治引领，以党建抓关键，党建引领解决存在的问题；抓好中心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组织中心支部党员开展提升“七种能力”改革攻坚学习研讨，抓学习强国平台的参学率，全年中心系统党员学习强国日均分 38 分。 开展“双进双服务”，中心机关支部与天后社区和北湖正街社区签订共建协议，按期开展“文明单位进社区”、“清洁武汉、美化家园”活动，圆梦“微心愿”。我采取定期公布的形式督促全体在职党员按时到居住地社区报到，中心系党员干部全员积极投身于防疫、抗疫、帮扶工作中。从天后社区，到香江社区和妙三社区，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下沉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积极开展活动。在中心党委领导和组织下，全体党员到武汉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开展纪念建党 101 周年纪念日活动，现场进行了“星级争创”五星党支部“标杆大讲堂”主题宣讲。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中心党委江书记主笔制发上报《商务简讯》13 期，有效达到了交流、沟通和再提升的积极作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全年执行 3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1-7 月执行 1.8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资金减少 1.3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66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购买学习书籍、资料、党报党刊 0.36 万元	0.3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0.5 万元，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0.3 万元，为对口社区办实事 0.5 万元	1.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 18 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50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4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 次	18 次	18 次	10 分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0%	>95%	>95%	10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 件	12 件	10 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 件	0 件	0 件	10 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10 分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8%	>98%	5 分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5 分	计划数据

预算 15-2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奕	联系电话	85793101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所需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按房屋出租收入所得缴纳税金及租金。 该项目的申报为依法缴纳房屋出租税金和租金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23 万元，中期收回 4 万，全年执行 19 万元。中期收回原因：北湖正街 32 号房屋租赁合同时间：2002. 1. 17-2022. 1. 17，因双方未就评估价达成一致，合同磋商一直在进行中，依原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2022 年按协议收缴了半年租金，所以应缴纳的税金需求相应减少。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5 万元，1-7 月执行 25.8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资金减少 7.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7.2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7.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其他专项	收入 221.5 万元*11.3%，江汉路房屋租金 2.2 万/年	27.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年度绩效目标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672.5 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房屋出租 工作的可 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指标分 值权重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 的数量	5 种	7 种	7 种	10 分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 的房屋数 量		1 处	1 处	10 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 缴纳合规 性	100%	100%	100%	10 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 计算缴纳 合规性		100%	100%	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 及时性	100%	100%	100%	5 分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上缴非税 收入	173.7 万	277.3 万	221.5 万	20 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房屋出租 工作的可 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分	计划数据

预算 15-3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和江编发【2016】29 号文件精神，辖区商业企业改制的善后工作及上级交办的信访稳定工作由商务中心负责。		
项目实施方案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做好信访，完成稳控。认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使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共 260 人，接访总数 106 起，其中群访 27 起，个访 79 起，较去年信访接待上访群众减少 49.7%，接待总数增加 3%，其中群访下降 56%，个访增加 93%。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 目前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原江汉区医药公司）、老会宾商务有限公司、东来顺饭店、第一食品商场、首创五金、清芬五金、长胜菜场等数家改制企业，个访中退休找档案或要求出具身份证明的诉求增多还增加了改制后民营企业运营中新的矛盾和投诉。中心在实际的信访维稳工作中，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严格做好上访登记、告知、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并保留相关证据。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安抚上访人员，有效地避免其过激行为，高效的完成了稳控工作。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单、上级交办等信访事项 27 件，及时与信访人、企业沟通，到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档案，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满意率 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全年执行 15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1-7 月执行 6.5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资金增加 95.4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10.49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4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4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00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稳定工作劳务费 4 万（聘 1 人）（工资 2200 元/月、五险一金 968 元/月、节日费 1500/年）	4		
	差旅费	进京接访人员及上访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 5 万元（进京接访存在不确定性）	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解决上访的疑难问题、对特困职工的慰问及企业改制经费 101. 49 万元。	1. 49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年度绩效目标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 解决企业数	108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 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恶性 上访事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信访回复 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指标分 值权重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 解决企业数	≥108 户	≥108 户	30-50 户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